关于评选2025届湖南省

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2025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湘教通〔2024〕273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在2025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中，开展评选省级高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政治立场坚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顺利完成学业，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四）身心健康，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五）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并获得有关重要奖励，其中：

**1.获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荣誉（“助学金”不包括在内）。

（2）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或校级优秀学生乙等奖学金、优秀学生甲等奖学金、陶铸奖学金等，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两次以上（含两次）。

**2.获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校级以上（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

（2）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创新创业竞赛校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名，含主持）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4）申请获得国内国际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5）毕业前以法人身份注册公司运营一年以上；

（6）其它学科竞赛（教务处学科竞赛目录所列项目）获得省级（含）以上的奖项的主持人（负责人）。

二、推荐名额

（一）全校所有推荐指标数都已全部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推荐人数见附件1，不得超过限额；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两者推荐指标不互相调剂。

（二）参军入伍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2025届毕业生，满足评选条件的，可优先推荐，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三）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特困家庭毕业生或身体残疾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

三、评选办法

湖南省高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在校级评选基础上择优推荐产生，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班级提名。在班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由班主任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二）院（系）考察。院（系）在逐一考察班级提名对象，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本院（系）其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向学校推荐。在上报学校前，学院需在校园网和公告栏将评选条件、程序和结果等公示3天后确定推荐名单。

（三）学校推荐。学校全面审核各学院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校园网和校内多处醒目的公告栏将评选条件、程序和结果等公示7天，经学校审定后报省教育厅。

（四）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对学校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选，最终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

四、奖励办法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授予“2025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或“2025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由学校优先推荐给优质用人单位。

五、评选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个评选工作要在学院党委（总支）和行政的领导下进行，并明确具体工作人员。

（二）抓好宣传教育。评选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又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各学院要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结合评选工作铸魂育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

（三）严格评选条件程序。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保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做到宁缺勿滥。**如经学校审核，不符合条件者将直接剔除。**

六、材料上报要求

**（一）上报时间**

毕业生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学院初审截止报送材料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过期不报视为放弃。

**（二）材料要求**

省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都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申报，学院负责初审，操作流程分别见附件2、附件3、附件4。

1.推荐表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须从学校就业信息网填写上传信息后下载打印，样式见附件5，需加盖学院公章）;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须从学校就业信息网填写上传信息后下载打印，样式见附件6，需加盖学院公章）。

2.支撑材料

（1）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证书复印件、奖励证书纸质复印件，**如遗失请到发证单位补充相关证明。申请退伍优秀毕业生的还需另提供**退伍证复印件。**

（2）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立项文件、获奖证书或论文、专利授权等复印件；以公司运营申报的毕业生，请提供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缴税证明复印件；大学期间个人表现情况及自主创业情况简述（2000字左右）。

**以上支撑材料务必须与学校就业信息网系统提交的资料保持一致。**

3.学院汇总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认真审核，特别是对奖励支撑材料的审核，要有奖励证书的复印件才能认定获奖。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从学校就业信息网后台审核通过最后人员，并从系统导出汇总表，最后严格按照示例填写（特别是奖励情况）《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附件7，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和退伍优秀毕业生请务必在“备注”项注明）；所有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

除报送以上材料外，还需报送《关于报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的报告》（附件8）。

4.学校审核

推荐名册电子档发送到邮箱：125428518@qq.com，所有纸质档（推荐表、支撑材料、花名册和报告）统一报送至学校招生就业处。省级优秀毕业生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审核，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

附件1.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5届省级优秀毕业生学院推荐人数

附件2.学生线上申请省级优秀毕业生操作手册

附件3.学生线上申请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操作手册

附件4.学院初审省级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操作手册

附件5.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样表）

附件6.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样表）

附件7.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附件8.关于报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的报告（样式）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1月6日